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 ZZ2022-019)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北区)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

招 标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联 系 人:陈苗

电 话:0991-7511128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斌

电 话:0991-4603819/1307996776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楼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3 页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6 页
第一章 投 标 须 知	第 8 页
第二章 合 同	第 21 页
第三章 技 术 规 范	第 50 页
第四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 50 页
第五章 工 程 量 清 单	第 50 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51 页
第七章 补 充 条 款	第 71 页

#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北区）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北区）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 磋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2-019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北区）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元）：714100

最高限价（元）：714041.64

招标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北区）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	1	714100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B 类（须合格有效）；

(5) 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招标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 楼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投标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1）营业执照；（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是否失信或违纪的查询记录；（4）有效的资质证书；（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交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原件查验核对。

##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楼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7511128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603819/130799677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工程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北区）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1.2.1	<p>招标范围：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北区）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图纸中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p> <p>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北区）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改造清单：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安装防护栏、病房修缮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p>
3	1.2.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工程保修期   2 年
		质量要求：合格
4	1.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1.3.2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6	1.4.1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需进行二次或以上报价。
8	1.5.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招标应当优先招标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招标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p> <p>（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B 类（须合格有效）；</p> <p>（5）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招标活动。</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1.5.3	联合体协议书   1、需要 2、不需要 ✓
10	3.1	发包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4.1	<p>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数额：柒仟壹佰元整（7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p> <p>注：于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附注：x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12	5.1	<p>招标答疑</p> <p>应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            答疑形式：以电子版的形式发至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98661529@qq.com</p>
13	6.11.1	<p>投标文件份数</p> <p>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经济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技术标：肆份            电子版 u 盘一份（包含所有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p>
14	5.1 6.1	<p>投标文件递交</p> <p>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 楼 809 室</p>
15	.1 7	<p>招标工程开标</p> <p>时 间：2022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 楼 809 室</p>
16	1 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17	3.1 12.	<p>履约保证金额</p> <p>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18	招标控制价	<p>人民币：714,041.64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零肆拾壹元陆角肆分）</p>
19	招标服务费	<p>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下浮 40% 计取），支付时间为核发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 30%，工程竣工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80%，结算经审计部门、造价审核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预留 3% 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p>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总 则

####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列清。

####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采购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列清。

####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列清。

#### 1.4、招标方式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列清。

####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3、本工程联合体协议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如果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1.5.4、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 2、采购文件

###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

2.1.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2.1.3、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投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2、采购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前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 2.3、采购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采购文件补充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2.3.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采购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补充中写明。

## 2.4、招标控制价

2.4.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4.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4.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4.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及新建标【2019】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2.4.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 3、投标报价

3.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及新建标【2019】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投标人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

3.7、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应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合理确定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进行自主报价。

3.8、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9、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采购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采

购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0、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1、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1.1、暂列金额应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除税）进行报价；

3.11.2、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

3.11.3、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11.4、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3.12、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3、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销项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4.2.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4.4、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返还。

4.6、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投标人自行在开标前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采购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于2022年04月02日11时00分前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6.2、商务标内容

6.2.1、投标承诺书（一）、（二）

6.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4、投标人概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2.5、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

6.2.6、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要求需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且须反应出项目负责人）

6.2.7、项目管理人员

6.2.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3、技术标内容

6.3.1、施工组织设计

6.3.2、技术标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均放在技术标最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技术标，或者以其他形式进行装订，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示或者暗示，其风险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6.4、经济标内容

6.4.1、投标总价

6.4.2、投标总价封面

6.4.2.1、投标总价扉页

6.4.2.2、总说明

6.4.2.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6.4.2.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4.2.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4.2.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2.7、综合单价分析表

6.4.2.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2.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4.2.10、暂列金额明细表

6.4.2.10.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6.4.2.10.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6.4.2.10.3、计日工表

6.4.2.10.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4.2.10.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6.4.2.11、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6.4.2.12、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6.5、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6.5.1、商务标、经济标应采用A4打印纸。

6.5.2、技术标必须采用A4打印纸，但技术标中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须采用A3打印纸。

## 6.6、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6.6.1、商务标和经济标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6.2、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 6.7、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7.1、商务标、经济标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6.7.2、技术标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均放在技术标最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技术标，或者以其他形式进行装订，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示或者暗示，其风险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6.8、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6.8.1、商务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8.2、技术标正文应采用Word文档编写，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所有字体为黑色，且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

### 6.8.4、技术标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

- 1) 页面设置—文档网络—无网格—默认—确定；
-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设置值为空白)；
-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 段落—度量值(2个字符)；
-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 6.9、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6.9.1、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宜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6.9.2、技术标封面为空白A4复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 6.10、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6.10.1、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6.10.2、技术标中不得出现目录、扉页、彩页、页眉、页脚及页码标示。

## 6.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6.11.2、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但技术标不能出现“正本”或“副本”字样。

6.11.3、商务标和经济标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造价人员章

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6.11.4、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6.11.5、投标总价表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6.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1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6.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4.1、投标人必须将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字样，即“商务标”封袋、“技术标”封袋、“经济标”封袋、电子版U盘与经济标密封在一起。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6.14.2、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6.14.3、“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原件单独密封一份，标明：“开标原件”

6.15、投标文件递交

6.15.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将投标文件送至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明时间后，递交给招标人。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15.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16、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6.16.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16.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6.16.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6.17、投标文件澄清

6.17.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6.18、投标文件格式

6.18.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6.18.2、投标人应使用本采购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招标工程开标的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列清。

7.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投标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电子版证书加盖公章以备监督人查验，若投标人未携带上述原件或携带不全，则视为未通过原件审查环节，其投标将被拒绝。**

**7.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原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注：有效身份证明仅指二代身份证。

### 8、评标方法

8.1、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8.2、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按照《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标准
1	6.3	技术标必须提供。
2	6.5.2	技术标必须采用A4打印纸，但技术标中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须采用A3打印纸。
3	6.6.2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4	6.7.1	技术标必须胶装成册。
5	6.8.2	技术标正文应采用Word文档编写，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所有字体为黑色，且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
6	6.9.2	技术标封面为空白A4复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7	6.10.2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扉页、彩页、页眉、页脚及页码标示。
8	6.11.2	技术标不能出现“正本”或“副本”字样。
9	6.13	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p>备注：如果技术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8.3、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2	施工准备计划	2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施工方案	5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4	施工进度计划	3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5	施工平面图	3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2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2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2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2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2	
11	降低成本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2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2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2	
13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2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合计得分		30	
<p>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采购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p> <p>2、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30 分，占总分 30%。</p> <p>3、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 20%，请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p> <p>4、技术标得分等于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p>			

#### 8.4、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标准
1	1.2.2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2	6.2.1	投标承诺书（一）、（二）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3	6.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4	6.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5	6.2.6	项目负责人简历必须提供，且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一致。
6	6.2.7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
7	6.11.2	商务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p>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p>		

投标。

#### 8.5、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要有类似业绩 1 项（2019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且证明材料齐全（包括：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且须反应出项目负责人）同时，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复印件。 （业绩原件单独密封，未提供业绩原件或业绩原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项目管理人员	2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复印件，证件齐全。
3	企业类似业绩	5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 项（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 （业绩原件单独密封，未提供业绩原件或业绩原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采购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商务标得分等于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3、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10 分，占总分 10%。  
4、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 20%，请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 8.6、经济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按照《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标准
1	3.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6.4.1	投标总价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3	6.11.2	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3.8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5	2.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备注：如果经济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7、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8.8、经济标详细评审

8.8.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增值税销项税填写（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除税）填写，不得变动；

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8.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8.3 经济标分值占总分 60%。

8.8.4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8.8.4.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二次投标报价

8.8.4.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中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

9、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0、中标候选人前三名最终得分的组成：由技术标加商务标加经济标合计排序前三名得分；前三名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 11、定标原则

11.1、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三名的企业的技术标、商务标及经济标得分合计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11.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2、开标会程序

### 12.1、标前会

12.1.1、标前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12.1.2、招标人在标前会上确定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

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招标会。

招标会记录人负责对整个招标会情况进行记录。

唱标人负责宣读投标文件的工期、质量以及投标报价等内容。

### 12.2. 开标

12.2.1、请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监督人查验投标人资质。

12.2.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12.2.3、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书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12.2.4、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监督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与标志进行核查。

12.2.5、开标会主持人征求投标人有无书面补充材料，但是对报价、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更改的无效。

12.2.7、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商务标及经济标，宣布投标承诺书中的工期、质量及投标报价。

12.2.8、商务标、技术标及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评审完毕后，投标人进行经济标二次报价。

12.2.8.1 投标方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2.2.8.2 第二次报价采取现场递交的形式提交。投标方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由投标被授权人签章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所有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第二次报价。

### 12.3、评标准备会

12.3.1、评标准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参加并且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一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3.2、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宣布中标人等内容。如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评标工作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12.3.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12.4、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商务标及经济标进行评标。

### 12.5、宣布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中标候选人。

## 13、投标有效期

13.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14.1、授予合同

14.1.1、监督人自收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 14.2、合同签订

14.2.1、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 14.3、履约担保

14.3.1、中标通知书发出 28 天内，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14.3.2、若中标人未按 12.3.1 条款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4.3.3、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将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返还金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14.3.3、本工程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也将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是全额担保。

14.3.4、本工程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也将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是全额担保。

### **15、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采购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采购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采购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8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新建标【2018】6号、新建标【2019】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规 范 的 份 数： / ；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规 范 的 名 称： / 。

1.4.3 发 包 人 对 工 程 的 技 术 标 准 和 功 能 要 求 的 特 殊 要 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 同 文 件 的 优 先 顺 序

合 同 文 件 组 成 及 优 先 顺 序 为：(1) 合 同 协 议 书；(2) 中 标 通 知 书；(3) 本 工 程 施 工 采 购 文 件（含 采 购 文 件 附 件、 采 购 文 件 补 充）；(4) 投 标 书 及 其 附 件（含 承 包 人 在 评 标 期 间 递 交 和 确 认 并 经 业 主 同 意 的 对 有 关 问 题 的 补 充 资 料 和 澄 清 文 件 等）；(5) 合 同 专 用 条 款（含 数 据 表 和 采 购 文 件 补 充 答 疑 书 中 与 此 有 关 的 部 分）；(6) 合 同 通 用 条 款；(7) 标 准、 规 范 及 有 关 技 术 文 件（含 采 购 文 件 补 充 答 疑 书 中 与 此 有 关 的 部 分）；(8) 图 纸（含 采 购 文 件 补 充 答 疑 书 中 与 此 有 关 的 部 分）；(9) 工 程 量 清 单；(10) 工 程 报 价 书。双 方 有 关 工 程 的 洽 谈、 变 更 等 书 面 协 议 或 文 件 均 视 为 本 合 同 的 组 成 部 分。合 同 协 议 书 中 约 定 采 用 总 价 合 同 形 式 的， 已 标 价 工 程 量 清 单 中 的 各 项 工 程 量 对 合 同 双 方 不 具 合 同 约 束 力。图 纸 与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之 间 有 矛 盾 或 者 不 一 致 的， 以 其 中 要 求 较 严 格 的 标 准 为 准。合 同 双 方 在 合 同 履 行 过 程 中 签 订 的 补 充 协 议 亦 构 成 合 同 文 件 的 组 成 部 分， 其 解 释 顺 序 视 其 内 容 与 其 它 合 同 文 件 的 相 互 关 系 而 定。

1.6 图 纸 和 承 包 人 文 件

1.6.1 图 纸 的 提 供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期 限：开 工 前 7 日 前 提 供 加 盖 有 效 印 章 的 全 套 图 纸；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数 量：3 套；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内 容：提 供 加 盖 有 效 印 章 的 全 套 图 纸。

1.6.4 承 包 人 文 件

需 要 由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包 括：进 度 报 表 及 有 关 现 场、 经 济 签 证、 设 计 变 更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的 期 限 为：每 月 25 日 前；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的 数 量 为：3 份；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 的 形 式 为：书 面 提 交；

发 包 人 审 批 承 包 人 文 件 的 期 限：收 到 文 件 七 日 内。

1.6.5 现 场 图 纸 准 备

关 于 现 场 图 纸 准 备 的 约 定：施 工 现 场 两 套。

1.7 联 络

1.7.1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应 当 在 壹 天 内 将 与 合 同 有 关 的 通 知、 批 准、 证 明、 证 书、 指 示、 指 令、 要 求、 请 求、 同 意、 意 见、 确 定 和 决 定 等 书 面 函 件 送 达 对 方 当 事 人。

1.7.2 发 包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 ；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为： 。

承 包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 ；

承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为： 。

监 理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 ；

监 理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为： 。

1.10 交 通 运 输

1.10.1 出 入 现 场 的 权 利

关 于 出 入 现 场 的 权 利 的 约 定：按 签 订 合 同 约 定。

1.10.3 场 内 交 通

关 于 场 外 交 通 和 场 内 交 通 的 边 界 的 约 定：场 外 交 通 以 建 筑 用 地 范 围 为 边 界， 场 外 交 通 由 发 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后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验收后返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应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

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单位要认真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大门值班制度，提高安防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若承包单位思想麻痹、不落实要求和制度或防护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而不整改等原因，出现遭袭击等事故，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司承担，与我单位和其它单位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投标清单中专项列出，自行报价。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资金需用量计划、承包人自有周转资金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防治措施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3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视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采购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参数、标准执行，经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由发包人确定材料品质（品牌、规格等）、价格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报价计入。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场条件和试验要求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试验要求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工程作如下调整：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相关图纸进行施工。如需变更，需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以此变更另行主张合同价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1）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2）、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并按同等类别确认取费。（3）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变更后实际工程量按投标清单计算其价格已超过中标通知书所列明总价的2%，且该项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4）变更取消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控价时，应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调减。其他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项目，其报价偏离该项综合单价控价金额的15%及以上时，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不平衡报价项目调整方式以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准按以上条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工程时，延误按3000元/天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竣工验收时由承包人实施。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整改正式竣工验收后3日内退场，每延误1天按3000元罚款，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1天按3000元罚款，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预算书、影响工程造价资料及申请、经济签证、隐蔽工程资料、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2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28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四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后，发包人30日内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计单位需在90日内审计完毕，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15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行业及自治区标准。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规定最低保修年限，图纸约定保修年限高于国家规定最低年限的分项工程，以图纸规定为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没收履约保证金。\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凡在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均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处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事项从发生到解决确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3\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  
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  
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  
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10条 (变更) 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1.1 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 1.2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施工图纸，作为采购文件附件。
- 1.2、招标人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 1.2、招标人必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 1.3、工程量清单包括：1、投标总价封面2、投标总价扉页3、总说明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8、综合单价分析表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10.1、暂列金额明细表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10.4、计日工表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

编制时间：XX年XX月XX日

##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投标承诺书（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中小微企业证明截图复印件）；
- 6、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
- 7、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要求需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且须反应出项目负责人）
- 8、项目管理人员
-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1、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采购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计划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工程保修期提供保修服务。

工程保修期：\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我方不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本工程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果我方所承诺上述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微企业证明截图（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 6、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7、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 3、项目负责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3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备注：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 8、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9、采购文件要求的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以上内容请填写“/”。**

**（监狱型企业、福利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技术标内容

##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经济标内容

投标文件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

编制时间：XX年XX月XX日

## 经济标目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  
2. 经济标编制顺序及格式见工程量清单。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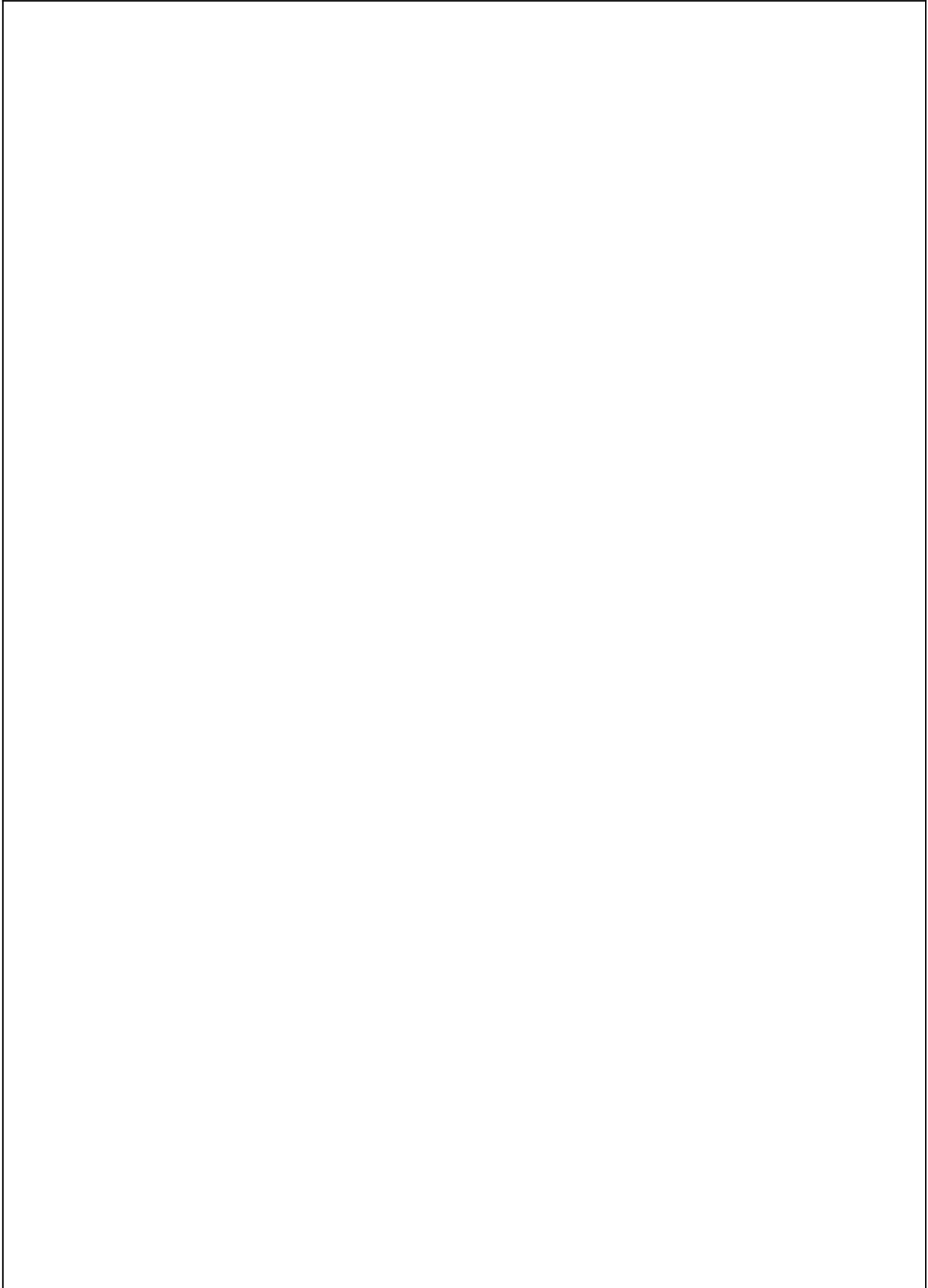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量清单格式

(略)

## 第七章 补充条款

- 1、当第三章技术规范及要求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时，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

## 附件：经济标二次报价单

# 承 诺 书

## 二 次 报 价 单

项 号	招标项目名称	
1	最终结算价款 的下浮率	下浮率 _____ %

注：1. 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此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二次报价现场进行填报递交。

2. 磋商结束后，成交的供应商预算中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做更改，最终结算价款按照此下浮率计算。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